

##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黄晓东先生（现任公司董事）的通知，黄晓东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提前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晓东	否	3,888,000 股	2017 年 3 月 2 日	2019 年 3 月 1 日	2019 年 1 月 22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6%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分别以 2016 年末总股本及 201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黄晓东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被质押的股份由 1,200,000 股增加至 3,888,000 股，本次全部解除质押；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被质押的股份由 10,400,000 股增加至 18,720,000 股，其中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解除质押 2,220,001 股，剩余被质押股份为 16,499,999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,848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5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3,888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8%。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黄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6,499,9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02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3日